**实验中心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各类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负责制定适合本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定期对本实验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指出不当行为并督促改正。

3、与本实验中心每间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每间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每位使用房间的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4、定期组织检查本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本实验中心管控化学品、实验危险性气体、特种设备和废液、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6、做好本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规划，上报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获批后按计划进行实验室安全建设。

7、负责组织本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四、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责任期限：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六、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人各一份，未尽事宜以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电子工程学院：（盖章）

第一责任人签字

书记：

院长：

分管院长：

签订日期：

实验中心负责人签字

主任：

签订日期：